

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冶民政发〔2021〕3号

大冶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高新区民政办：

《大冶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湖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鄂民政规〔2009〕3号）、《黄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黄民政发〔2020〕1号）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低收入家庭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符合本规定的城乡困难家庭。

第三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护认定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循全面、综合认定的原则，认定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兼顾家庭刚性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部门是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教育、卫健、医保、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退役军人事务、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统计、金融、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有关经费在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咨询、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工作,并帮助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提交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

第六条 与社会救助无直接关系的低收入认定申请,民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章 收入认定

第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与家庭失去联系满二年的人员;

(三) 被宣告失踪人员;

(四)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五)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六) 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共同生活的家庭中有经济收入来源的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

第八条 家庭收入按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计算。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有固定工作单位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凭证或银行发放记录计算收入;劳动年龄段内(16 周岁-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声明收入状况,未声明或声明收入明显偏低,不能提供个人有效收入凭证的,按照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或参照行业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二) 经营净(纯)收入计算。包括承包土地,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相关有偿服务活动获得的实际可支配收入,有凭证的按收入凭证计算,无收入凭证的,按当地行业评估计算。

(三) 财产性收入计算。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

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签订有合同、协议的，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认定收入；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合同、协议数额明显偏低的，按照市场价格认定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及投资股息红利等金融性资产收益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收入，集体财产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计算。包括赡（抚、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金、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粮食直补、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补贴等。养老金（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1-4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因工死亡人员遗属抚恤金，粮食直补、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补贴按实际收入认定；赔偿金按照法律文书或者协议认定，其一次性补偿费在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支出后有结余金额的，其结余部分按月分摊计算；离婚家庭补偿费、赔偿费、子女的抚养费，按照判决书、调解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被赡（抚、扶）养人不与法定赡（抚、扶）养人共同生活的，应计算法定赡（抚、扶）养人应支付的赡（抚、扶）养费。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法定赡（抚、扶）养人收入×20%÷需赡（抚、扶）养的人数。赡（抚、扶）养人收入难以核准的，出嫁、改嫁的法定赡（抚、扶）养人应支付的赡（抚、扶）养费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5%计算，其他法定赡（抚、扶）养人应支付的赡（抚、扶）养费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计算。

对于法定义务人属于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

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无业重度残疾人、失联失踪人员、监狱服刑人员等，可认定为无经济负担能力。

第九条 考虑不同类型对象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差异，以及家庭刚性支出情况，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核减收入(赡、抚、扶养费除外)：

(一) 无劳动能力人员：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及以上在校接受本科阶段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未成年人；60周岁(含60岁)以上老年人；患视力一、二级残疾，肢体一、二级残疾，言语一、二级残疾，听力一、二级残疾，智力和精神一、二、三级残疾的重度残疾人；患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尿毒症、白血病、血友病、艾滋病、严重烧伤、重症肌无力、再生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急性脑中风、严重心脏病、红斑狼疮、计划生育结扎后遗症等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重病患者，怀孕20周以上、哺乳或照顾2周岁以下婴儿的妇女，无法劳动的原则上不计算收入，实际有收入的，个人可支配收入按70%核减。

(二) 部分劳动能力人员：视力三、四级残疾，肢体三、四级残疾，言语三、四级残疾，听力三、四级残疾，智力和精神四级残疾的一般残疾人；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审批手续和长期治疗的慢性病人，个人可支配收入按50%核减。

(三) 不能全勤工作的人员：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重症病人需要照护，其照顾护理人1人或家庭成员中申请前12个月内突发重特大疾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个人实际负担费用达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家庭中的主要劳动能力人

1人，个人可支配收入按50%核减。幼儿寡母单亲家庭中的主要劳动能力人1人，个人可支配收入按60%核减。

(四) 失独家庭中的主要劳动能力人1人，个人可支配收入按50%核减。

(五) 家庭同一成员符合多项收入核减条件的，按核减标准高的一项执行。

第十条 下列收入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义务兵按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等补助性资金；

(二)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金；

(三)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四) 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等；

(五) 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颁发的见义勇为等各类非报酬性奖金；

(六) 居民各类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金；

(七) 政府、社会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八) 独生子女费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

(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 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

- (十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 (十二) 其他经市级民政部门认定不宜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三章 财产认定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商业保险、机动车辆、房屋、船舶、大型农机具以及其他价值较大的财产。对申请家庭前12个月(含当月)内家庭成员名下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按照以下标准认定:

(一) 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所有成员实际金额认定;

(二) 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三) 基金按照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四) 住房、宅基地等按照《不动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用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登记的面积认定;

(五) 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等按照购置登记时的价值和数量认定;

(六) 出售、转让财产价格按照合同认定,无合同或者合同

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符合财产状况规定：

（一）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人均超过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

（二）家庭成员名下有不用于生产经营且价值超过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以及普通摩托车除外）、船舶等；

（三）拥有 2 套（含 2 套）以上产权住房（不含农村普通民宅，危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的；

（四）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但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且面积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的除外；

（五）家庭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价值物品的总价值人均超过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

（六）家庭拥有有价债权的总价值人均超过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

（七）家庭成员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的；

（八）拒绝配合开展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的；

（九）因突发困难，短时间内确实无法分割变卖的现有财产可不计为不符合财产的范畴；

(十) 市人民政府认定不具备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的。

第四章 申请和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采取家庭申请认定方式。

第十五条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我市范围内，申请人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可以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具体程序参照低保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已受理的相关信息录入救助系统，并提交市民政部门的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十七条 信息核对后，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评审委员会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初步认定意见和相关材料后，按不低于30%进行抽查，于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后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超过认定标准的低收入家庭应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申报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有效期满后，仍有社会救助相关诉求需认定低收入家庭的，需再次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经办机构在受理申请时，应当简化程序，只对相应材料进行补充。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认定结果，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由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移交纪委监委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市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征信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

产，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市民政部门核实后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2年内不再受理其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并纳入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冶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大冶政规〔2010〕8号）同时废止。

大冶市困难家庭收入行业评估标准

一、经商类				
行业名称	乡镇从业人员月平均收入（元）		城区从业人员月平均收入（元）	
	繁华地段门面	其余位置门面	繁华地段门面	其余位置门面
副食百货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粮油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服饰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车辆修理配件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农资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文具店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废品收购店	800-900	400-450	1600-1800	800-900
固定摊点卖菜、鱼、肉等	800-900	400-450	1600-1800	800-900
做早点	800-900	400-450	1600-1800	800-900
开夜市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美容美发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提篮小卖	300-400		500-600	
临时地摊	300-400		500-600	
其他	1100-1380	550-600	2200-2450	1100-1380

二、务工类

建筑业	木工	2100-2500	家政业	保洁工	1380-1500
	架子工	2100-2500		保姆	1380-1500
	模板工	2100-2500		月嫂	2000-2500
	油漆工	2100-2600		擦皮鞋	900-1200
	钢筋工	2100-2600		水电安装	1500-2000
	泥工	1500-1800		搬运工	1000-1500
	焊工	2000-2500	服务业	营业员	1225-2000
	机械操作工	1500-1800		理发师	1500-2000
	绿化工	1750-2000		洗头工	1380-1500
	付工	1000-1800		洗车工	1380-1500
运输业	汽车驾驶员	2000-2500		厨师	2000-2500
	出租车代班	1500-2000		配厨	1380-1500
	工程车司机	3000-3500		服务员	1380-1500
	面拖车载货	2000-2500		洗碗工	1380-1500
	面包车营运	2000-2500		门卫	1380-1500
	摩的司机	1200-1500		缝补、配件	750-1000
	汽车修理	1500-2000	学徒	1380-1500	
其它非固定 工种	900--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